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
包括南南合作**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报告关于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并概述这一项目下的文件编制办法。

一. 导言

1.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在 GC.11/12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中期纲要）的提议。大会还审议了关于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的文件，包括与成员国就该议题进行磋商后编写的一份报告。虽然大会通过了该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GC.11/Res.4 号决议），但未就 2006-2009 年中期纲要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
2. 在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文件编制办法时，秘书处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概述的发展情况以及提交本届会议关于 2005 年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IDB.31/2 和 Add.1）。还考虑到向决策机关分发文件方面的预算限制以及成员国所关切的避免文件重叠问题。
3. 由于这些原因，编写了一份关于 2006-2009 年中期纲要执行情况，包括南南合作的较详细报告并作为会议室文件（IDB.31/CRP.2）印发。该文件采用了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中所载的主题格式并述及三个重点领域：通过生产性活动缓减贫困；贸易能力建设；环境和能源，以及一些跨部门方针。此外，2006-2009 年中期纲要特别强调南南合作，还特别提到工发组织的研究方案和竞争力调查。该会议室文件因而也介绍了这些活动的开展情况。此外，鉴于工发组织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概念日益重视，该会议室文件特别力求着重说明在中期纲要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或打算取得的发展结果。

4. 为提高向决策机关汇报工作的效率和避免重复，设想今后几年在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中介绍中期纲要的执行情况。

5. 本文件述及两个与目前情况特别相关的问题：需要将本组织的职能和活动有效地下放到外地和需要调动足够的财政资源。这两个问题在本中期纲要期间的头几个月受到高度重视，总干事设立了特别工作组以便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估，从而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二. 外地存在

6. 大会核准的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提及了一些区域方面和有关支助开展工发组织方案活动的问题。其中，需要将本组织的职能和活动有效地下放到外地是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任务授权确定的主要工作重点，这个问题在本中期纲要期间的头几个月受到高度重视，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便对工发组织的外地存在进行分析和评估。¹

7. 经过努力，于 2006 年 4 月开始实施一项新的外地流动政策，这是工发组织改革进程历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这项政策反映出工发组织清楚地认识到，有效的外地服务对于本组织至关重要，并与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国家一级的重点密切吻合。对这项新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进行了仔细评估，该政策规定将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委派或重新委派到外地以满足本组织的业务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它消除外地与总部委派之间不必要的差别，并确立了关于到外地任职期限的可预测性。该政策还预先规定为选派到外地工作的人员开办适当的新人员简介班和情况介绍班，监测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拨专款用于方案拟订和在各国家及区域办事处开展全球论坛活动。这项新政策将大大增强工发组织外地工作人员的能力、确保总部与外地工作人员之间适当和系统的轮换，并为委派到外地的工作人员开辟一条畅通的职业发展道路。

三. 金融促进发展

8. 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还非常重视调动足够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开展各项方案活动。正如《2005 年年度报告》中所述，与源自多边来源的份额相比，在增加工业发展基金和信托基金占工发组织筹措的全部资金中的份额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2005 年新的供资 60%以上源自这些来源，主要是政府来源，只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源自多边基金。事实上，近几年来供资总额的所有增长都是由于工业发展基金和信托基金的增长。秘书处认为，供资之所以不断增多，其部分原因在于：将重点更多地放在本组织具有——且被公认为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的领域以及它应对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商定的全球优先事项的那些领域上。工发组织将继续开发和促进这些重点领域的重要作用，同时旨在进一步增强与辅助组织的密切合作，以便能够向其客户和捐助方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希望这将促使对工发组织优先方案的供资持续强有力地正向发展。

¹ 关于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载于在项目 5 下提交的文件 (IDB.31/8)。

9. 工发组织认为，从未被充分利用的环境基金调动更多资源存在巨大潜力。自 2003 年以来，工发组织作为拥有更多机会的实施机构，被授权可以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直接获得环境基金的资金，这使得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特别成功地获得资金。然而，在环境基金的其他重点领域却不是这种情况，工发组织在这些领域，如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和土地退化等领域同样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自有专长，并且正在这些领域推行一些项目。在这些领域，工发组织作为实施机构须提出一些项目，通过三个执行机构之一（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或世界银行）来获得环境基金供资。在这种安排下，即使国家对项目大力支持，在项目核准方面也相当迟缓，许多提案甚至不能最后确定。因此，工发组织有充分理由努力争取在与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所有重点领域获得它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所获得的同样的直接机会。这同环境基金理事会所表示的使环境基金合作伙伴有更多机会直接获得环境基金资金的意图十分吻合。目前，环境基金秘书处正在比较各实施机构在各重点领域开发和实施环境基金项目方面的相对强项。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工发组织作为实施机构争取获得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料。理事会还似宜注意到，打算今后几年在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中介绍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